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三胡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睦）处字〔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睦）处字〔202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睦）处字（2021）5号

当事人：江门三胡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E71M0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胡生；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厂房）自编C001。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19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6月2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厂房）自编C001。但至2020年7月9日止，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列入为非正常名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据该场所权属人称从没有租赁给江门三胡建材有限公司经营，上述经营场所于2017年6月已租赁给江门市丰正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R5QK32）经营至今。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

市新会区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2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福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睦）处字〔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睦）处字〔202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睦）处字（2021）6号

当事人：江门市福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L5KR3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聪；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48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2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48号。但至2020年7月9日止，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3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康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睦）处字〔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睦）处字〔202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睦）处字〔2021〕7号

当事人：江门市康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X8H7D5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卫康；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厂房1）自编03。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19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2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厂房1）自编03。但至2020年7月9日止，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列入注销名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

市新会区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4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中轩土特产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睦）处字〔2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睦）处字〔202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睦）处字〔2021〕8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轩土特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7DE4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奕根；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江睦公路侧。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19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2月1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江睦公路侧。但至2020年7月9日止，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户名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6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焯林五金铸件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睦）处字〔20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睦）处字〔202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睦）处字〔2021〕9号

当事人：江门市焯林五金铸件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200008558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方权；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2#厂房。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4月2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2#厂房。但至2020年7月9日止，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列入注销名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睦洲镇文林五金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KEMYX7）于2018年3月开始经营至今。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8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志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1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睦）处字〔202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睦）处字〔2021〕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睦）处字〔2021〕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志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1410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关英扬；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园礼乐围开发区A1。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19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6年3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园礼乐围开发区A1。但至2020年7月9日止，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10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巨能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睦）处字〔20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睦）处字〔2021〕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睦）处字（2021）11 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巨能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6W230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海丽；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村民委员会玄字围。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村民委员会玄字围。但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18、2019 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列入为正常名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睦）听告字〔2021〕11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